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1月底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周冬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冬平，男，中国国籍，1986 年1 月出生，2002 年进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基层开始做起，工作经验丰富，目前担任车间经理职位，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0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1月底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和公司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智女士和聂伟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满三年。前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审议并通过《候选监事黄智女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审议并通过《候选监事聂伟虎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1、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2、聂伟虎，男，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盐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资金运营科科员，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部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担任该职务外目前还兼任盐城经开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盐城成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盐城市东方转贷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富汇东方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

至2024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候选监事黄智女士	√
1.02	候选监事聂伟虎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邮政编码：21420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候选监事黄智女士	
1.02	候选监事聂伟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邵雨田先生持有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绿田机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邵雨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本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接到邵雨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邵雨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9%，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雨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40,000	10.50%	IPO前取得：9,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邵雨田	3,519,900	3.9999%	2022/11/10～2023/5/9	大宗交易	28.08 －32.41	106,389,748	已完成	5,720,100	6.50%

注：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0,100股；因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8,14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5,720,100 股，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288,04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04,3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2718%。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且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65,7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62,2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04,348	10.2718%	IPO前取得：6,104,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2,284	0.44%	2023/7/14～2023/10/9	集中竞价交易	28.08－30.8	7,855,668	已完成	4,892,064	8.23%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关于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节日名称
1月15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月19日	美国华盛顿诞辰
3月29日	美国耶稣受难日
5月27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19日	美国六月节
7月3日	美国独立日
7月4日	美国独立日
9月2日	美国劳动节
11月28日	美国感恩节
11月29日	美国感恩节
12月24日	美国圣诞节
12月25日	美国圣诞节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关于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4337，C类份额：014338，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债券"）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10,344,8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1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3、下文提及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科技"）为公司的前身。2021年5月20日，华东科技更名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9号）核准，华东科技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905,626,134股，2015年1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登记申请，2015年1月30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64,783,490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原法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电熊猫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172,414	36
合计		555,172,414	36

2、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4,783,4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29,566,98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0,344,828	36
合计		1,110,344,828	36

上述限售股份于2018年1月29日限售期满。因中电熊猫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长期有效，其下属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中电熊猫持有的股份未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承诺认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已到期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下属企业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2020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注）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20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注：中电熊猫通过终止相关竞争业务方式消除与公司同业竞争关系，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简称"熊猫家电"）与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10,344,8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1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0,344,828	1,110,344,828	24.5133%	555,172,414
合计		1,110,344,828	1,110,344,828	24.5133%	555,172,414

中电熊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股份变动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344,828	24.5133%	-1,110,344,82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9,222,152	75.4867%	1,110,344,828	4,529,566,980	100.00%
三、总股本	4,529,566,980	100.00%		4,529,566,980	100.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4、中电熊猫将严格履行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本次重组时所作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冠捷科技"：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科技"）

"冠捷有限"：指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熊猫家电"：指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控股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电熊猫通知，中电熊猫就其下属企业熊猫家电与公司之间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1、液晶面板行业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原华东科技属于液晶面板行业，主营业务包括显示面板产业、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和磁性材料产业，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液晶显示"、"6代产线"）、参股的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显示"、"8.6代产线"）与原华东科技控制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平板显示"、"8.5代产线"）、参股的成都显示（"8.6代产线"）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2014年1月起，中电熊猫、中国电子先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在南京液晶显示（"6代产线"）、成都显示（"8.6代产线"）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条件下，将根据华东科技的受让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显示面板产业股权转让给华东科技。"

2020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协议方式转让压电晶体、触控显示、磁性材料产业等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公开挂牌出售显示面板产业（南京平板显示（"8.5代产线"）57.646%股权、成都显示（"8.6代产线"）11.429%股权）及现金购买冠捷有限51%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业务战略转型，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主要业务变更为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中电熊猫、中国电子此前作出的关于消除液晶面板行业同业竞争承诺时的背景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南京液晶显示（"6代产线"）及成都显示（"8.6代产线"）之间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2、显示终端制造行业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2020年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冠捷有限成为公司的唯一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运营主体，冠捷有限在显示器及电视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也重新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终端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

同时，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企业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2020年11月，中电熊猫、中国电子出具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此前承诺，替代后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在原承诺项下义务均予以解除，原承诺中涉及的资产注入安排亦不再执行，中国电子、中电熊猫按照新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新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并授予上市公司购买选择权、优先购买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07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变更及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2020-08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情况

承诺履行期间，熊猫家电持续亏损，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其业务范围不属于中电熊猫当前聚焦发展方向，中电熊猫积极推动熊猫家电调整处置工作，熊猫家电股东会于2022年8月已通过企业调整处置方案。目前熊猫家电唯一生产基地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产线已全部关停，相关人员已全部遣散，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已全部对外出售，熊猫家电生产业务活动已全面终止、不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待条件具备后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注销。

中电熊猫通过终止相关竞争业务方式消除与公司同业竞争关系，熊猫家电与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 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 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 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 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采用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404.2553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427%。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3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 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3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404.2553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4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404.2553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42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042,553	3.7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72,725	100%	875,530,172	96.2573%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909,572,725	1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02.1276万股， 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021,276	1.98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72,725	100%	892,551,449	98.1287%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909,572,725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0,75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1,202.74万元，负债总额59,551.0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2.95%，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43%、6.6%。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3404.2553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一致行动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物抵债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美盛控股持有本公司的5,710,733股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因美盛控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美盛控股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在2023年7月-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49,996股。因美盛控股和赵小强与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2023年11月-12月期间财通证券对美盛控股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8万股，对赵小强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万股。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 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 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 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 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